上接B730

第三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用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新《章程指引》第60条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地点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应符合相关证券监所规定的相关规则进行，公司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地点或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应符合相关证券监所规定的相关规则进行，公司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新《章程指引》第50条、《股东会规则》第21条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主持。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新《公司法》第121条、新《章程指引》第72条、《股东会规则》第28条
第四十八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股东大会见证师、网络、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股东会见证师、网络、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章程指引》第50条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发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发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新《章程指引》第77条
第五十六条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六条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完善表述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可视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撤销董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可视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事项，股东会决议变更或撤销董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	新《公司法》第121条

三、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董事会的职权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外，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由董事会以授权的董事长、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总裁决定，但该项授权决议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是指： （一）公司的经营规划； （二）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对外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三条董事会的职权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外，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由董事会以授权的董事长、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总裁决定，但该项授权决议须以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是指： （一）公司的经营规划；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对外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或股东会认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新《公司法》第67条、第120条、新《章程指引》第110条
第四条公司年度剔赠以人民币500万元为基数，年度剔赠的计算公式为基数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合计净利润中用于股东收入的部分之一，如出现剔赠累计超过规述计算公式所计算的数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次性剔赠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剔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低于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删除	将本条合并至章程正文
第五条董事会应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设置战略及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四条董事会应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设置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和章程正文表述保持一致
第七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按评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按评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图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进行、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法规、图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新《章程指引》第136条、138条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七）法律、法规、图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法律、法规、图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新《章程指引》第92条
第十七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第九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规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和章程正文表述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章程指引》第117条
第二十二条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法规、图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法规、图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公司法》第129条、新《章程指引》第1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6.3.11条
第二十七条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亲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议题的提案、包括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意向； （六）每一项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二十六条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亲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议题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完善表述

注：

1.部分章节标题的变化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

2.除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的修订外，针对章程正文及附件中的仅涉及到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不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数字表述形式由汉字统一调整为阿拉伯数字等；

3.如本修订对照表中所述，针对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因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而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等已在本修订对照表中说明全文将统一进行调整、不再一一列明的条款，该等内容的其他剩余修订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逐一列示。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5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和投资者诉求，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提出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向投资者和社会公开披露。2024年，公司有力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积极推动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重组，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于2024年9月5日宣布合并重组，推动双方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助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公司加速推动合并重组工作，10月9日发布合并重组预案，1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完成全部公司治理程序。2025年3月14日完成交割，于4月3日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末，模拟合并后的国泰海通总资产1.73万亿元、净资产3429亿元，具备更雄厚、稳健的资本实力，更专业、综合的服务能力，更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

二、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质效

深入践行金融国企功能使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强化“投资－投行－投研”联动，参与发起上海天使会，截至2024年末累计构建超300亿元的“母基金+产业基金”科创主题基金矩阵，出资成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加快推进科创基金投资落地；助力完成“科创板八条”后首家IPO注册通过企业、科创板有内首单获批并购重组企业、科创债券销只数和金额均排名行业前三。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系统提升“融资、投资、交易、跨境、风控”绿色金融服务能力，2024年境内绿色债券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三，碳交易规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携手建行创新推出“建碳贷”业务；深入实施绿色运营，制定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开发上线ESG信息管理系统；公司2024年MSCI ESG评级跨级提升至全球同业最高的AAA级，连续两年入选“中国ESG上市公司金融业先锋30”榜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深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积极把握2024年9月下旬以来的市场机遇，新增客户数及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大幅提升；不断丰富理财产品货架，中证A50、A500等重点产品销量行业领先，入选首批“跨境理财通”券商试点；以集约互联网方式建设的青浦分公司正式运营；以金融力量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助力国内首单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成功发行。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已对接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55家，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上架率位列行业第一，华安基金养老目标基金产品规模超16亿元，资管公司完成发行3只养老FOF产品。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不断强化对数字经济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同时持续推进公司自身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平台化建设，打造行业数字科技标杆。

深入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新设投资者权益保护部门，统筹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强化投资者教育，公司投教基地连续六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优秀评级。

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坚决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把IPO入口关，着力强化产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保荐能力和尽调水平，推进全方位风控体系建设，加大合规问责力度，全面提高投行执业质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链条，主动挖掘股东回购与增值、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股权激励等业务机会，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强化市值管理。

高质量推进零售、机构和企业三类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面向三类客户的协同服务模式，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实现客户“增量扩面、提质增效”。2024年末，君弘APP用户超4100万，月均活跃用户数位居行业前二；道合平台用户累计8.18万户、覆盖机构和企业客户1.06万家。

三、推动数字化转型提速见效，不断筑牢数字科技引领发展优势

“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稳步落地。全面提升重点业务线上化水平和行政办公流转效率，基本建成企业级数据库和One ID客户主数据运作体系，管理驾驶舱完成改版升级，初步建成AI共享能力中心，落实AI大模型私有化部署和“1+N”架构策略，行业首家实现将大模型能力全面融入客户智能化服务体系。

强化科技引领。稳步推进平台化建设，构建高效能敏捷交付效能体系，重点业务平台指标和研发交付能力保持行业领先。筑牢业务连续性保障，核心交易系统安全运行率保持100%，平稳应对大行情压力。成功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碳金融管理、财富管理精准服务、投行数字化尽调等应用。公司信创工作连续4年获评优秀，新增获批国家发改委特别国债项目1项、上海市经信委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1项、上海市国资委创新能级项目2项、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5项、行业研究优秀课题13项。

四、强化管理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

增强战略规划驱动力和穿透力。系统推进公司“第二个三年”战略规划落地执行，稳步开展规划体系中期评估，不断深化对业务发展规律和底层逻辑的认识、沉淀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提升费用管控规范化水平，加强费用预算的执行监控和预警，实现分支预算动态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负债配置效率，有序推进境内外债券发行安排，综合保障业务资金需求；赋能重点业务，支持业务部门根据环境变化做好动态调整，推进资本及资金的优化配置。

加强集团化集约化管控。财务共享中心承接全部分支机构网点财务基础工作。采购管理中心完成组织设立、制度和机制梳理，并正式开展采购管理工作。“集中营运20”在全部分公司落地。持续优化分子公司管理机制。

全面筑牢“业务单元、合规风控、稳核审计”三道防线，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防控，合规风控管理机制健全有效。公司已连续17年获得中国证监会AA级分类评价，持续入选证券公司“白名单”，连续4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保持标普BBB+和穆迪Baa1的国际信用评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面向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提升需要，把握一流投资银行董事会治理新趋向，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协调内外部资源，做好新任董事任职培训及董事履职持续培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职能，继续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战略管理能力，年内累计召开战略及ESG委员会3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8次、风险控制委员会4次；深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流程，年内累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党建责任与经营责任相衔接、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全面落实公司战略。

六、加强沟通交流，重视股东诉求和投资者呼声

持续贯彻“投资者为本”理念，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升境内外信息披露质量。继续通过举办分析沟通会、境内外路演、出席卖方机构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接待分析师调研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分析师等利益相关方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和针对性；积极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多样化的沟通形式，扩大投资者服务的覆盖面，持续落实和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打造“长 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公司根据监管规则对分红的要求，评估多次分红的可行性，修订了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增加分红频次，2024年10月完成中期分红工作，每股分配红利0.15元（含税）；2024年度分红预案为每股分配红利0.28元（含税），年度分红金额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八、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种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把握，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加快推进全面整合融合，持续提升核心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是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观大势、把大局，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机遇，积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更高的站位、更强的能级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二是加快释放整合融合强劲效能。立足新起点，系统谋划与打造一流投资银行相匹配的新品牌、新战略和新文化，统筹构建新的组织架构，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加快推动融合发展，激发协同融合效能。

三是持续提升核心能力。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资产配置、价值发现、交易服务、全球定价等核心能力，强化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推动实现客户经营“增量扩面、提质增效”，以专业、精准、综合的服务，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社会财富“管理者”、资本市场“看门人”。

四是进一步筑牢集约坚实的管理保障。打造更加集约共享的中后台运营，实现更有效的成本管控。推动实现更强健、更高效的资本运用，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行业领先优势。深入推进跨境一体化管理，不断健全升级全面合规风控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坚持选贤任能，全面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五是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及数字化转型引领保障作用。深入推进“业务流程线上化、行为过程结果数据化、管理决策和客户体验智能化”的数字化转型路径，重点建设各对客服务及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持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牢守安全运行底线。积极拓展丰富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的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开放证券”创新合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5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及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回避表决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1）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与国际集团签署了《2023－2025年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等内容，并对2023至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连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024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4年交易上限	2024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536.40	690.96
流出	1,447.42	1,082.48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52.76	7.56
支付费用	40.20	0.00

（2）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于2022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华安基金51%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2023年11月，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3－2025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设定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连股东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2024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4年交易上限	2024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3,983.86	4,477.77
流出	20,684.59	4,219.25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41.67	79.87
支付费用	49.70	4.83

2、《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750	0.01%
利息收入	6,150,000	0.04%
利息支出	96,133	0.00%

（2）与深投控及相关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0,592	0.01%
利息收入	115,299	0.00%
利息支出	3,062	0.00%
往来项目	截至2024/12/31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融投资	7,399,616	0.00%

（3）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7,919	0.01%
利息收入	225,822,235	1.50%
利息支出	60,589,679	0.48%
业务及管理费	23,413,056	0.14%
往来项目	截至2024/12/31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9,798,415,315	4.64%
衍生金融资产	6,950,579	0.08%
金融投资	3,546,483,700	0.68%
拆入资金	1,708,886,669	31.56%
衍生金融负债	3,975,131	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29,999	0.31%
应付款项	14,401,876	0.0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上限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3、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2022年12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3－2025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委派出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南京西路511号。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3,040.40亿元，净资产2,161.69亿元，资产负债率28.90%，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开市场债券信用等级保持AAA级；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净利润65.12亿元。

国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5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604599A，法定代表人为曾蔚，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南丹路1号1幢。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1,052.75亿元，负债总额380.0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72.7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利润总额23.42亿元。

（二）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